刑事陳明為輔佐人狀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　　股別：　　股

陳明人　○○○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其他

證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（民國　年　月　日生）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陳明為被告自訴人○○○的輔佐人：

被告自訴人○○○被訴自訴○○○○○○案件，正由貴院以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審理中。陳明人為被告自訴人○○○的○○（載明何種身分關係），因被告自訴人不懂國語，社會經驗太少，恐怕在法庭上對法官的問題回答的不夠完整。為此依刑事訴訟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，陳明為其輔佐人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　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戶籍謄本乙份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具狀人　　簽名或蓋章

撰狀人　　簽名或蓋章